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20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顾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顾■■■、顾■■■与王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466弄6号7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617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借款利息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466弄6号7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